



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創建一個開放的組織氣氛，我們重視上下溝通的順暢，確保每位員工都能在工作中感受到被尊重和價值。我們認為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對於員工的幸福感和生產力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提供彈性靈活的上下班時間，支持員工根據自己的生活需求調整工作時間，從而達到工作與生活的良好平衡。為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氛圍、吸引人才，並鼓勵員工長期為公司服務，執行各項福利措施。分述如下：

項目	說明
獎金類	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特殊節日(勞動節、聖誕節等)百貨公司禮卷/水果禮盒、生日/結婚禮金、生育紅包、治喪奠儀、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年度調薪
保險類	勞保、健保、員工團保、出差旅平險、依勞基法提撥退休金
休閒類	年度萬元旅遊補助金、部門聚餐、下午茶、尾牙餐宴及摸彩
制度類	教育訓練費補助、免費定期健康檢查、育嬰留停
休假制度	週休二日、特休假、婚/喪假、產假、陪產假、女性生理假等
其他	上班日提供免費午餐、辦公室位處捷運文湖線一西湖站，走路 10 分鐘，交通便捷 於 100 年 11 月正式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制度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配合政府實施勞工退休金新制，依法為選擇新制的同仁按月提撥 6%退休金，員工自行提撥率為 0%~6%，存入勞工保險局個人帳戶；外國籍之員工，按月提撥 2%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之公司專戶，以作為未來支付同仁退休準備之用。本公司 113 年度認列確定給付計畫(勞退舊制)及確定提撥計畫(勞退新制)之費用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25 仟元及 703 仟元，擁有健全的退休制度，可確保同仁之退休金提撥與給付皆無虞。

本公司適用相關規定如下：

(1)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 A.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強制退休：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 A.年滿六十五歲者。



B.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退休金給與標準：

A.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B.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C.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